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19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200199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
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112年5
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22911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2/07 13:03



1120000752

有附件